附件3：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 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 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 执行  （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1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  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资产 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产 出（30分） | 职责 履行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8分）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效 果（20分） | 履职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3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5分） | 3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4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

附件5：

2019年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主要内容包括：为畜牧水产业发展提供管理保障。负责畜牧水产技术推广，畜牧水产业资源保护、执法监督、质量监督、许可管理、项目管理。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2019年度，我局机关设办公室、政工股、法制办、财计股、综合股、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所、畜牧站、水产站、渔政管理站、饲料兽药管理股、检测中心、政务中心畜牧水产窗口、屠宰办13个工作部门。有益阳市赫山区畜禽良种繁育场2个二级事业单位。有会龙山街道办事处、赫山街道办事处、鱼形山街道办事处、衡龙桥镇、沧水铺镇、岳家桥镇、龙光桥镇、泉交河镇、欧江岔镇、牌口乡、八字哨镇、兰溪镇、泥江口镇、新市渡镇、笔架山乡15个乡镇街道动物防疫站。共人干职工165人，参公人员16人，机关工勤人员2人，全额事业编制人员107人，差额事业编制人员18人，自收自支编制人员22人。

（三）部门预算总收支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总收入9717.59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收入9402.3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29.86万元，其他收入4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9万元。预算总支出6384.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4.59万元、项目支出4120.29万元。

(一)基本支出部分

2019年基本支出2,264.59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2019年我局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严格执行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局联合下发的《益阳市赫山区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益赫财行[2015]14号)、区财政局下发的《益阳市赫山区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益赫财行[2015]13号)、《关于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通知》(益赫财预[2015]17号)等文件精神，并先后出台了本单位公务接待、车辆管理等管理办法，实行“三公”经费预算和公示制度，有效地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预算规模、范围和标准，没有挤占、摊派、乱收费和转移“三公”经费支出的行为，所有“三公”经费支出合法、合规。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2万元，公务接待费0.57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4.64万元减少0.1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大幅减少。

(二)专项支出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专项支出3912.82万元。主要有重大公共卫生专项52.96万元；其他节能环保支出500万元；行政运行1,99.54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7.42万元；病虫害控制4,36.82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5万元；执法监管3万元；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3,76.62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19,32万元；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27.94万元。

1. **项目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1、2018年湖南省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为了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证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的通知的通知》（湘财农指[2018]206号）下达给我区2018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143.34万元，专用于规模养殖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补助 。2018年我区病死畜禽的处理工作由养殖规模场和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共同承担，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和规模养殖场、无害处理中心处理数量，发放给无害化处理中心补助资金1162108元，发放给规模养殖场补助资金271292元。

**2、2019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根据《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的复函》（湘牧渔联〔2018〕18号）文件批复，赫山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总投资23980.69万元。建设内容总共分为五个方面，第一是畜禽规模户、中小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对全区12个乡镇（相关街道）812户畜禽规模养殖场及中小户粪污处理利用及配套设施建设，确保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第二是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工程。建设2个年生产（加工）能力共为5万吨/年的有机肥加工厂。第三是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2处，共2000m3。第四是畜禽粪污“化整为零”分散处理工程。第五是新改扩建养殖场粪污治理工程。对益阳大益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益阳福旺生态养殖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鼎翔牧业有限公司、益阳兆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益阳市赫山区安泰黄牛饲养专业合作社等5家畜禽规模养殖户实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改造。

**3、2019年赫山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长效机制建设资金**

为了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养殖场病死畜禽及时得到无害化处理，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促进我区畜牧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2019年区财政安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长效机制建设资金110万元（其中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行保底经费、4个收集点运行经费和监管体系运行经费），用于我区4个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运行、病死猪以外的家禽、牛、羊等其他动物的无害化处理费和病病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监管体系建设费用。2019年110万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长效机制建设资金已全部用做了病死畜禽4个收集暂存收集设备的维护、收集车辆的燃油、维修、保险、收集人员工资和无害化处理中心对病死畜禽无害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转以及监管体系建设费用。

**4、2019年赫山区非洲猪瘟防控经费**

为了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保障我区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区财政安排160万元非洲猪瘟防控经费，用于我区非洲猪瘟的防控工作中，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疑似疫情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采购的物质、租借设备、用人所需的费用支出。2019年160万元非洲猪瘟防控经费，根据已按照各乡镇街道处理疑似疫情的实际支出已全部拨付给了各乡镇街道。

**5、2019年省拨非洲猪瘟防控资金**

为了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保障我区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非洲猪瘟防控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19]69号）下拨我区非洲猪瘟防控资金204.02万元 ，用于我区非洲猪瘟的防控工作。我区2019年204.02万元省拨非洲猪瘟防控资金，已全部用于采购防护服、消毒药物、印发非洲猪瘟宣传资料、设立检查消毒哨卡、采购检测试剂和部分养殖户疫情处置费用。

**6、2019年省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根据湘财建二指2019-21号和2019建指194文件安排，拨付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200万元给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我中心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纳入我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之中，主要在兰溪等7个乡镇街道实施。

1. **禁捕退捕专项支出**

补偿资金主要是由评估机构对捕捞渔船、渔具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在现场和网上进行评估结果公示。各乡镇（街道）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益阳市赫山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退捕渔民签订《益阳市赫山区专业捕捞渔民退捕协议书》，并将收回的渔船渔具集中拆解，捕捞权证由区禁捕办收回注销。退捕渔民补偿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区禁捕办联合审核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打卡到户。每户补偿资金由渔船补偿金、补偿金、渔具补偿金、《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回收金、牌照回收金和奖励金六部份组成。按照船舶、动力、渔具和捕捞权证分离的办法进行补偿。退捕渔船及主机动力、退捕渔具按评估公司评估报告予以回收补偿。系统登记的内陆船舶证书按每本2000元、牌照按每副1000元给予补偿回收。第一批完成发放96户已退捕渔民，合计发放118.6428万元。第二批完成发放256户已退捕渔民，合计发放274.0746万元。

整个项目目前已经实际完成支出457.8224万元，包括向退捕渔民发放退渔船渔具牌证回收补偿资金392.7174万元，开展禁捕退捕宣传、巡查、执法等工作经费65.105万元。从总的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完成比例不是特别高，但是完成资金使用突出一个字“稳”。国家资金属于人民，一分钱都不能浪费，都不能随意发放。因此，前期资金使用情况体现了一个“稳”字，值得肯定。在下一阶段工作中，在稳的基础上，还要增加一个“快”字。实现资金使用优质高效。

关于资金使用的可持续性，我们在禁捕退捕工作中，考虑到今后很长时间内禁捕工作和退捕渔民上岸的后续工作，因此，留下了充足的预备资金，确保在任何突发情况下，我们都能从容应对。从这一点上来说，前一阶段的资金使用情况是出色的。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2019预指0015文件安排，拨付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资金500万元给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我中心按2019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开展禁养区关停退养工作，主要在兰溪镇等11个乡镇街道实施。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兰溪等11个乡镇街道实施，根据国家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相关要求，我区对目标任务进行了重新清理核实，最终确定对91户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关停退养，拆除面积46633.39平方米。投入资金807.35226万元，其中区财政投入资金500万元，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资金307.35226万元。已于2019年完关停退养，并通过验收。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我区纳入关停拆除的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部、省标准严格执行，预算合理，补助资金使用控制到位，全部用于项目。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19年关停拆除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拨付程序规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3、项目实施进度质量

2019年关停拆除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拨付程序规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我中心广泛宣传动员各单位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1月份，各乡镇街道积极开展禁养区关停拆除工作。兰溪镇等11个乡镇街道91家畜禽规模养殖场共关停退养面积46633.39平方米。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我中心会同区治理办、区财政局、赫山环保分局组织验收组进行项目验收，91户均达到验收标准。

4、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要求，我区91个项目均已完成，关停拆除规模养殖场46633.39平方米，其中彻底拆除32612.79平方米（其中简易结172平方米），功能性拆除14020.6平方米，全部完成工作任务。达到了项目建设预期目标。

5、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农村饮水工程取水口周边500米和“四河两湖一库” （资江、兰溪河、志溪河、新河干流、鹿角湖、东湖、及鱼形山水库）沿岸200米范围内规模养殖场关停拆除。有效改善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防止和减少水资源污染，使我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村民保护自然环境、生活居住环境的自觉性大大提高，畜禽养殖污染等环境问题得到了有效治理，农村环境保护管理体制逐步健全，显著优化了村容村貌，有效改善了我区的人居环境，为下一步建设美丽赫山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项目建设和运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6、项目的可持续性

虽然该项目已经结束，但市、区级层面和各乡镇街道均设立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办公室，配备了专门工作人员。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政策。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正在继续完善。

**四、整体评价评分为92分，项目评分100分。**

**五、存在的问题**

1、养殖行业风险增大。新病不断出现，老病重发新枝，导致疫病压力空前加大。

2、行政执法难度大。

3、经费缺口大。因历史原因，我局差额拨款、自收自支编制人员多，经费缺口大。

4、非税收入无法准确编制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